

证券代码：836346

证券简称：亿玛在线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15:00—2022 年 6 月 2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346	亿玛在线	2022 年 6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柳巷甲一号院意菲克大厦 A 座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申请。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材料的议案》。

公司基于目前现状和未来发展战略，以及资本市场路径重新规划的考虑，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策，拟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

挂牌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审议《关于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为夯实公司主营业务，加快公司新媒体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票 625,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55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843,750.00 元。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2-027）。

（三）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管理层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以下 2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成晓艳	9	周健	17	华晓雪
2	王妍	10	杨素云	18	毕莹
3	刘伟洁	11	朱雷	19	赵丽红
4	李鹏翼	12	黄远相	20	安冉
5	钱晓燕	13	耿兴荣	21	刘爽
6	宋全梅	14	庞月	22	刘菲菲
7	秦芳	15	李虎城	23	于永波
8	崔金涛	16	张艳慧	24	郭各秋

上述核心员工提名拟于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向全体员工

公示并征求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四）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需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无异议函、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签署、修改、补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和文件；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备案及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4）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6）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7）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针对本次定向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七）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数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股票发行完成的实际情况，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九）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6月22日09:0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程雯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柳巷甲一号院意菲克大厦A座三层会议室

电话：010-89508056

传真：010-89508059

邮编：100024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